

內政部主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
106年11月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類型	宣導計畫(主要內容)	刊登及撥出時間	刊登及撥出次數(請寫明次日或日，例3日或3次)	托撥對象	金額	備註
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 總計						26,460	
城鄉發展分署	平面媒體	蘭陽溪口重要濕地保育利用畫草案公開展覽登報費用	106年11月12日-106年11月14日	3天	經濟日報	8,820	
城鄉發展分署	平面媒體	桃園埤圳重要濕地保育利用畫公告實施登報費用	106年11月13日-106年11月15日	3天	經濟日報	8,820	
城鄉發展分署	平面媒體	雙連埤重要濕地保育利用畫草案公開展覽登報費用	106年11月28日-106年11月30日	3天	經濟日報	8,820	

填表說明：

1. 依據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通案決議：自101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，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，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。
2. 本表查填範圍：由編列預算機關（基金、財團法人）查填該季辦理或補助「具政策宣導廣告」性質之「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、電視媒體」為原則。
3. 本表請於每季過後20日內函報本處1份（部內單位請以便簽交換本處），並傳送電子檔及自行「按月」上網公告。